

玉溪市江川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江川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江川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艺术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国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区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全区文化艺术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中青年文化艺术人才和少数民族文化艺术人才培养，推进文化院团与高等院校合作培养人才，开

展文化艺术及旅游人才技能培训。协调、落实高层次人才有关服务工作。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一是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区文化和旅游党组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二是坚持以防控为重点，多措并举，助力文旅企业复工复全力推进企业复工复产。**2月23日星云湖南岸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正式复工。2月26日，我区“三馆一站”共10个单位向社会开放。全面恢复景点开放和营业。逐步推进旅行社（服务网点）和娱乐场所开放营业。同时积极配合江川辖区的4家旅行社进行暂退质量保证金工作，共计暂退保证金28万元，帮助企业解决疫情情况下资金紧张问题。并积极动员辖区内的部分涉旅企业参与“抗击疫情期间拉动内需，促进消费，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社会公益活动。**三是坚持以融合为目标，文旅产业集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全域旅游规划编制：组织编制以星云湖为核心的《江川区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编制工作，2019年12月19日经区规委会讨论研究，现正在进行深化稿的修改工作，通过科学分析资源状况，统一谋划发展方向，努力构建“两个核心、三个旅游增长极、多点带动”的旅游空间布局。**四是坚持以融合为目标，文旅产**

业集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江川区古滇铜街项目：与建水紫陶街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江川区古滇铜街项目协议，计划总投资 1.5 亿元，拟建设中心景观、景观活动广场、沿街景观带、博物馆、铜塔、商业区、定制大师工作室及客栈、酒店、公寓等。通过项目建设及运营，打造以青铜旅游、生活产品研发生产基地为核心，以生态蔬菜及湿地、生态水产品为补充的铜工艺特色旅游村，促进铜工艺特色旅游产业发展，努力建成全省乃至全国驰名的特色文化旅游街区，2020 年 10 月已开工建设。

六是坚持以民生为底线，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现新提升。扎实开展文艺活动，截止 2020 年 11 月，全区共完成惠民演出任务 54 场，文化馆共主办、承办各类文艺演出 20 场。分别在鱼文化广场、渔村和江川老戏台，举办节庆文艺演出和“文化惠民演出”4 场；举办“中国梦·江川情”玉溪市江川区 2020 年红色文艺轻骑兵文化惠民演出 15 场；举办“我们的节日—端午”文艺演出 1 场。演出文艺节目 321 个，参与演职人员 1440 人次，观众 2.5 余万人次。群文图书工作成果丰硕。2020 年共接待读者 54931 人次，外借 8720 人次，9219 册次，更换新借书证 154 个。持续推进文物保护项目建设项目，2017 年中央预算投资的文化旅游提升建设项目，投资资金 480 万元，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动工。

七是继续做好文物、博物工作的保护，合理定位江川旅游发展。着力培育旅游新产品、新业态。通过特色的主题定位、合理的空间布局、丰富的体验项

目，形成延展的旅游产业链，构建强大的旅游产业集群，全面推进江川旅游向品牌化、高端化、国际化发展。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江川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玉溪市江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部门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4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其他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部门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967.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03.7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7.7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3,263.95 万元，占总收入的 82.26%。与上年收入 3,377.44 万元对比，增 17.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增加 129.3 万元，增 22.5%；其他收入比上年增 460.95 万元，增 16.4%。主要原因是：2020 年财政拨款拨入江川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项目补助经费 15 万元、星云湖环湖智慧旅游项目前期补助经费 50 万元、争取到星云湖南岸乡村振兴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100 万元。2020 年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财政经建股拨入江川体育场（城市综合体）土地流转金 460.95 万元。2019 年无此项收入，故增加较多。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部门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914.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6.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69%；项目支出 3,417.51 万元，占总支出的 87.31%；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总支出增加 412.72 万元，增 11.8%；项目支出增加 499.53 万元，增 15.1%；主要原因是：

江川体育场（城市综合体）土地流转金支出 460.95 万元，其他项目支出 38.58 万元。基本支出减少 36.8 万元，减 6.9%，2020 年调出 2 人，行政运行经费也比上年压缩。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机关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96.8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36.81 万元，减 6.9%，主要原因分析：2020 调出 2 人，无政府采购项目。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等人员经费支出 468.2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4.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8.58 万元，占基本支出 5.7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417.51 万元。与上年对比总支出增加 449.3 万元，增 15.1%。2020 年新增江川体育场（城市综合体）土地流转金 460.95 万元。其他项目支出 38.58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3.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6.7%。与上年对比增 9.9%。其中：基本支出 49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项目支出 156.71 万元，比上年增 157.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6.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22%。主要支出明细：2018 年综合绩效目标考核奖及 2019 市对区目标任务综合考评奖 46.54 万元、2019 年开渔节筹办费 15 万元、界鱼石提升改造等支出 5.25 万元。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主要是 2018 区级重点项目（荷藕庄园）支出项目经费 0.62 万元。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42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5.42%。主要支出明细：行政运行

类：（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等）支出 291.66 万元、旅游宣传类：一机游项目支出 13.94 万元、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类：星云湖南岸乡村振兴项目支出 100 万元、创建中华诗词先进市支出 20 万元、其他文化项目支出 1.9 万元。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4.38%。主要用于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的缴纳和退休人员工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59.1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7 万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31.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89%。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0.62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4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5.87 万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32.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1%。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超出预算 16.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86 万元，超出预算的 16.2%。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 年新增城市文化客厅项目，政府办安排接待项目方增加了 0.26 万元。我局严格遵守中央八

项规定，除上级部门和本级部门安排的项目接待外，一律取消不必要的公务接待。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0.04 万元，下降 1.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4 万元，下降 1.87%。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认真执行八项规定，除上级部门和本级政府安排的项目接待外，一律取消不必要的公务接待。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1.86 万元，占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86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86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3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项目招商、上级部门安排的项目接待、部门间联合执法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58 万元，明细支出为：办公费 6.03 万元、水费 0.18 万元、电费 0.35 万元、邮电费 0.35 万元、差旅费 2.04 万元、维修（维护）费 2.37 万元、培训费 0.2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5 万元、劳务费 0.33 万元、工会费 0.96 万元、福利费 2.2 万元、其他交通费 12.08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25 万

元。与上年对比减 24.4%。主要原因分析 2020 调出 2 人，2020 年无政府采购，公用经费支出压缩。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江川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部门资产总额 801.8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65.49 万元，固定资产 531.13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5.26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0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 0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增加 0 元，在建工程增加 0 万元，无形资产增加 0 万元，其他资产增加 0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801.88	265.49	531.13	486.51			44.62			5.26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管理责任，界定管理范围和内容，明确管理程序和方法，提高江川区文化和旅游局管理的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市文化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实际，制定了《玉溪市江川区文化和旅游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成立了预算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预算明细表等，对项目资金绩效进行科学的计量和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的如期实现；年

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严格对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自评工作，根据项目绩效目标，预算执行，项目组织管理，资金使用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六个方面进行自评打分。对照该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

2.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江川区文化旅游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文化软实力进一步提高，社文学艺术繁荣发展，文艺精品不断涌现，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文化产业体系和文化旅游市场监管体系更加完善，文化影响力持续扩大；完善旅游产品体系，提升旅游要素供给能力，强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预算配置科学合理，预算执行积极有效，预算管理透明规范，资产管理安全高效，职责履行目标完成、质量达标，履职效益较好；2020年度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按时完成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控制、合理利用各项经费，按要求进行预算管理。

3. 2020年项目共计9个，其中50万元以下7个，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个。项目评价等次为“优”的9个，项目评价等次为“良”的0个。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个项目全部公开了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4.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2 个项目是：星云湖南岸项目经费 100 万元，已按进度支付、星云湖环线智慧旅游设施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50 万元（项目初设完成按进度拨款）。

5. 50 万元以下 7 个项目主要是旅游厕所补助经费、扫黑除恶专项经费、中华诗词先进市补助经费、李家山青铜文化补助经费、公共文化服务中心补助经费等的支出。

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按时、按质、按量有序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全部符合项目实际，并且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相一致，达到预期效果和目标。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认为无需要说明的情况在此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文物保护费：是为保护指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所产生的费用。

三、旅游专项资金：是指旅游发展基金中用于支持地方旅游产业发展的项目补助资金，旅游专项资金由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拨付。补助的原则是“突出重点、重在导向、择优补助、务求实效”。

四、免开资金：是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的重要内容，是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有效手段。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决策部署，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下达，用于支持各级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免费对外开放工作。